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6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視同上訴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己○○

庚○○

辛○○

被上訴人 子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肆萬零柒佰壹拾玖元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人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

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，上訴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算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228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5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□經查，本件上訴人甲○○、視同上訴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(下稱視同上訴人乙○○等7人)與被上訴人子○○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所為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附表一編號4、5、6、7、8部分廢棄。(二)前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(三)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而被上訴人子○○起訴主張其與上訴人甲○○、視同上訴人乙○○等7人均為被繼承人陳水城之繼承人，陳水城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被上訴人之應繼分比例為3分之1，則被上訴人因分割系爭遺產所受利益數額為新臺幣(下同)7,887,187元（計算式：23,661,560元×被上訴人之應繼分為1/3=7,887,1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即應以7,887,187元為計算標準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0,719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□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書 記 官 何明芝

附表：

編號	內容	遺產價值核定(新臺幣)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2分之1)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(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1樓)(權利範圍：全部)	5,090,470元 計算式： 1.房屋總面積為56.18m²。 2.左列房地依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，於本件起訴時相近之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90,610元，據此估算左列房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5,090,470元(56.18m²×90,610元=5,090,47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2分之1)	4,110,000元 計算式： 1.土地面積為20m²。 2.112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411,000元，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4,110,000元(20m²×411,000元×權利範圍1/2=4,110,0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3	華南銀行營業部(活期存款)	25,518元
4	保管人甲○○： 1.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3年度8693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所得金額6,521,685元。	11,892,101元(6,521,685元+5,370,416元)

	2.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6年度4209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所得金額 5,370,416元。	
5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4209號分配表應分配未受償債權金	2,539,506元
6	臺灣銀行松江分行	2,495元
7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60股	1,470元
合計		23,661,560元